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0日，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备码头建设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3日，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1幢、2幢、3幢，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压延（带钢）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钢材、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非危险品化工原料经销，氯化亚铁，四氧化三铁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地处宁杭沪中部经济带核心区域溧阳市，地理位置优越，现有员工千人，占地面积600亩，厂房面积14万平米，资产规模5亿元，年销售收入超50亿元，带钢产能超100万吨。由于货物运输量大，公路运输成本高，为了降低输送成本，保障企业货运需求，提高运输的安全性，降低公路的运输压力，企业在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朱淤河东岸新

建码头，共建设 5 个 100 吨级装卸泊位，码头区域建设 7000 平方米堆场，吞吐量为年进口钢材、机械配件等杂货 100 万吨，出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 50 万吨。实际目前只建设 3 个 100 吨级装卸泊位，吞吐量仅为年进口钢材、机械配件等杂货 100 万吨，因此本次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7 号，2020 年 1 月 15 日，为本次验收项目。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建设内容为 3 个 100 吨级装卸泊位，吞吐量为年进口钢材、机械配件等杂货 100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控制车速等措施来减少扬尘。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污泥、废零件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废零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经监测，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无需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0年12月10日

| 内容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名 |
|-----|-----|----------------|-------|-------------|-----|
| 组长 | 李长根 |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 | 15995051379 | 李长根 |
| | 顾洪斌 |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 同工 | 13701483703 | 顾洪斌 |
| 专家组 | 周北平 | 常州市天晟环评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915866068 | 周北平 |
| | 朱丽芳 | 江苏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13921063604 | 朱丽芳 |
| | 王林红 | 江苏瑞昕 | 总工程师 | 13585120020 | 王林红 |
| 与会人 | 徐莉 |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5295072923 | 徐莉 |
| | 黄修阳 | 溧阳市天晟环评咨询有限公司 | | 13961483583 | 黄修阳 |
| | | | | | |
| | | | | | |